

独立董事对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规定，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从治理结构到各个工作环节均已建立了较为规范、健全、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、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行、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劲

周亚力

唐国华

2020年3月24日